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909134177-10271747

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3日

ı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909134177-10271747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59700 元

最高限价: 1482123 元

项目概况:金岛大厦六楼违法建筑拆除,拆除面积共计695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u>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4 至 2025-10-21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4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1-04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开标需携带资料:

- (1)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投标项目 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 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 (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址: 杨浦区平凉路 2158 号

联系人: 王义龙

联系方式: 021-65585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5楼

联系人: 李金辉

联系方式: 15301999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909134177-10271747

项目地址: 杨浦区 115 街坊 R-06 地块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预算金额: 1559700 元

最高限价: 1482123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址: 杨浦区平凉路 2158 号

联系人: 王义龙

联系方式: 021-6558540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 李金辉

联系方式: 15301999665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u>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报名截止日第二天 10:30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发送邮箱:442733543@qq.com)。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无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小企业政策: 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价完成后,收到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7%,扣留结算审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预留 3%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待工程 3 个月保修期满结清尾款。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 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6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 2.7"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
 - 2.8"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9"买方"系指采购人。
 - 2.10"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

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5301999665)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 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 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 条和第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530199966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

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 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 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 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 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 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2. 中标服务费

41.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咨询服务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费用标准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服务类采购执行。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 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 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 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 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价完成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扣留结算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预留 3%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待工程 3 个月保修期满结清尾款。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人参照评标办法来编织投标文件。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 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

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 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 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方案及技术措施	0~30	工程方案完整性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工程特点, 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 保整治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综合打分。			
总进度计划及进 度保证措施合理 性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综合打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	0~15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包括施工现场垃圾、 噪声及扬尘措置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	0~15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人员及 机械设施配备	0~10	项目团队人员及机械设施配备: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及机械设备配备情况。综合打分。			
企业业绩	0~5	企业业绩:近三年(2022年1月起)内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
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	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	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己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 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包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字	z: <u> </u>			
投标人(2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 五证合一)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 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条款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8.2123 万元,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其他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号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亏: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项目名称: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	响应情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
		应	况	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历:							
主要管理服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年龄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联系方式	
员姓名	十四十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以	
•••••								

投标人授权	汉代表签字	z: <u> </u>		
投标人(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若有)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年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	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
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
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 村	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
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	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
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	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	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
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	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
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	公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注册	于(地址)的	_ (投标人名称,以下
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	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洁	青、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	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主	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生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	年份	百日夕秭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号	十切	项目名称		加分的 问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z: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u>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u>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
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
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
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
采购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诚信承诺书

1. /		17.17	-	_	144	
本な	ヘニ	工区	雨	フキソ	1-7	٠
/ 1 /	\sim HI	トレト	#.	/+/	ИП	٠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手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手机: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
- 2、工程范围: 金岛大厦六楼违法建筑拆除, 拆除面积共计 695 平方米。
- 3、项目施工内容和相关要求:
- (1)、拆除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范围内的部分指定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总拆除房屋建筑面积【695】平方米。同时包括现场遗留和拆除下的建筑垃圾的外运处置、场地平整、绿网覆盖、拆除阶段的沿街拆除防护及临时占路许可、建筑垃圾外运处置行政许可的办理、和项目相关的专家论证等工作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平面图及业主的现场交底;
- (2)、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 (3)、施工工期: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 (4)、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 须具有上海市拆除行业专业岗位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二、项目要求:

1、施工现场: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

2、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

全文明的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管理要求

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 经招标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 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文明施工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2)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3)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 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招标单位和 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 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招标单位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定合同时商定。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和修改

1、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招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招标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的作用。

四、对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所有建筑拆除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费用、环境保护(扬尘费等)、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临时围挡、临时设施(密目网等维护费)等施工措施费用; 现场周边建筑物、民防设施、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因拆除而导致周边道路、 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人防设施的封堵费用;为所有作业人员及其他 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定施工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招标文件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并予以报价。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2、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 费、税金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投标单位不得上报建设单位管理费。
 - 3、投标单位视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及自报的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对应

的措施费以及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各类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费用,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技术方案及措施、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施工措施费,但计费内容必须在《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中列出明细。一经中标,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4、投标单位投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进出场等费用,该费用应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 5、投标总价由措施费用及专业部门特殊施工方案审核费等必须发生的费用组成。 投标单位需根据上海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以及相应的取费标准或企业定额,并应结合市场 行情、自身承受能力竞争报价。
- 6、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不作调整,且适用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7、标书评审直至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 投标人有义务予以澄清并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8、相关费率要求:

-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 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3)"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4.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4.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 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5.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5.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5.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5.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6)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 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7)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8)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 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10)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1合同模板:

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
- 1.2 工程地点:浦区金岛大厦六楼
- 面 积: 695 平方米
- 1.3 承包范围: 违法建筑的拆除、渣土垃圾场外清运、恢复修缮等。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 1.5 工期: 45 日历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6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格率 100%
- 1.7 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甲方工作

- 2.1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该工程,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管。
- 2.2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钱海洋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

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2.6 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2.7 工程实施中,如增加或改变工作内容、工作范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现场工程签证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章后,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第三条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现场监理、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无事故、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杜绝施工扰民现象。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 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 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 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费用乙方承担。
- 3.7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在施工场地的乙方人员和乙方施工机械 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如乙方 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和责任,甲方有权代为投保,费用在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3.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第三方索赔,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3.9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含甲方损失)。
- 3.10 乙方应按规定为己方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如因 不及时支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则无条件将其接回。
- 乙方按国家规定与乙方的工作人员建议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未按规定建立劳动 关系缴纳社保的,若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社保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 赔偿。
- 3.11 乙方竣工图纸、工程量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甲 方拒绝乙方的结算审核工作。

- 3.12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消防防火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消防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 3.13 施工期间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伤安全事故或以上的, 发生火灾事故的,发生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上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14 乙方要配合甲方一同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按停工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行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 5.3 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 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 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 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 承担,工期顺延。
- 5.5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和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价完成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7%,扣留结算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预留 3%质量保证金(不含利息)待工程 3 个月保修期满结清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1)种:
- (1) 固定单价
-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
- (3) 可调价格
-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①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 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②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约定原则计算;③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凡分部分项工程量请单项目特征描述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 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双

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 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 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上海市相关定额、投标书中的下浮率、人工、 材料、机械单价和双方约定的综合费率、下浮率编制。
- 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月份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7.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提交工程结算书纸质版以及软件电子版文件, 并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方案、会议纪要、影像、签证)移交甲方。
- 7.3结算审价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范畴及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执行上述相关定额,费率按定额站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7.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3个月,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发生,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8.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 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 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8.3 乙方施工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环保相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

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划。
-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9.5 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按"沪建交(2006)445 号"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施工期间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伤安全事故或以上的,发生火灾事故的,发生刑事案件的,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 10.1 由于甲方直接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 10.2 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 贰 违约

金。

-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 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 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 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10.8 因乙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 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 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 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12.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